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439  
18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97 (a)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  
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 5	2
一、收到的各国政府复文摘要 .....	6 - 17	2
二、联合国各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和其他国际文书 .....	18 - 36	5
A. 联合国各机构 .....	18 - 30	5
B. 其他国际文书 .....	31 - 36	8
三、专家组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	37 - 52	11
A. 概念问题 .....	39 - 44	11
B. 法律问题 .....	45 - 47	13
C. 影响的评估 .....	48 - 51	14
D. 机构问题/后续行动 .....	52	15
附件：应邀出席关于胁迫性经济措施专家组会议的专家名单 .....		16

\* A/50/150。

## 导 言

1. 本报告是应1993年12月21大会第48/168号决议的请求编写的。在该决议中,大会特别关切采用胁迫性经济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设立不歧视的、开放的贸易制度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的不良影响。该决议申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种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2. 大会还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并请秘书长赋予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政务,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继续监测实施这类措施的情况,并依照大会第44/215号和第46/210号决议授权继续编写这方面的研究报告。最后,大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因此,秘书长于1995年3月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的资料。在编写本报告时,已经收到以下七国政府的答复: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爱沙尼亚、伊拉克、日本和马达加斯加。

4.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召开了一次有关这个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征求国际知名的专家对于胁迫性经济措施的概念及其所涉问题的意见。

5. 本报告载有上述各国政府复文的摘要,联合国各机构所采取的有关行动和其他多边文书的回顾,以及上述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 一、收到的各国政府复文摘要

6. 哥伦比亚政府指出,它继续支持大会第48/168号决议关于将胁迫性经济措施强加于人的作法是不合法的各项有关规定。

7. 古巴政府着重指出,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某些强权基于它们在世界经济所占

的优势地位,继续对发展中国家采取胁迫性经济措施。将胁迫性经济措施强加于人的作法忽视各国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并且违反国际法律文书,意图将主使国的政治意愿强加于目标国,从而颠覆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单方面采用胁迫性的经济措施既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违反国际发展战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确定的原则和准则以及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古巴政府指出,单方面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目标国的各种各样惩罚性行动,如强制采取措施的国家对目标国关闭本国的市场,解除最惠国待遇,阻止和限制与第三国的商业和金融交易,阻碍目标国采购主要的物品,企图阻止获得适当的技术,企图妨碍商业航行,使第三国屈从于治外法权的规定,限制执行有关知识产权的原则和规定,对发给签证或居留许可采用政治和歧视性标准。

8. 古巴政府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强加于古巴超过35年的经济封锁是采取这种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的最明显例子。这种措施除了引起社会后果之外,估计还使古巴损失超过40亿美元。

9. 古巴政府认为,美国的封锁使古巴承担了以下的代价:蔗糖出口丧失了优惠价格;短缺财政资源;由于贸易伙伴的地理变迁造成运输费用大量增加;大量资源无法调动;进口货物价格过高;由于缺乏零配件有许多工厂和设备瘫痪;旅游活动减少,和有关收入损失。

10. 古巴政府认为,美国对古巴所采取的这些惩罚性措施,明显地违反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11. 尽管近几年来,大会就对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通过了各项有关决议,规定了明确的任务,但是,古巴政府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并没有在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当中,确定具体的活动,适当执行这些决定。古巴政府希望,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

12. 厄瓜多尔政府强调指出,它完全同意大会第48/16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谴责对发展中国家施加胁迫性经济措施。厄瓜多尔认为,采用胁迫性经济措施将一

个国家的意愿强加于另外一个国家之上是不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这种措施除非经过联合国主管机关的授权并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否则没有道理,也不合法。

13. 以经济措施为手段企图胁迫一个国家,可能对居住在该国的个人人权造成严重后果。胁迫性经济措施不具备国际合法性,并且也不符合许多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这种措施尤其侵犯人民自决权利和个人享有福利的权利的普遍原则。受到经济胁迫的国家的社会机构和物资基础设施通常都受到严重的影响。因此,厄瓜多尔认为,经济压力也侵犯1986年大会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提出的发展权利。

14. 爱沙尼亚政府指出,爱沙尼亚从未对任何国家采用政治和经济制裁,除非获得联合国的授权。爱沙尼亚重申其基本立场,即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并且未获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所有胁迫性措施,都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

15. 伊拉克政府指出,伊拉克坚决认为各国享有行使完全的主权和享有主权平等的权利并且尊重人权,它坚决反对某些发达国家蛮横地采用经济措施,作为对世界各国人民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以期羞辱他们并且剥夺他们享有的基本的发展和福祉的权利。伊拉克政府着重指出,某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所采取的胁迫性经济措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人权原则以及宗教法的神圣规定的公然侵犯。伊拉克呼吁这些国家不要制定任何法律或采取任何措施,威胁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安全并且阻止他们在福利和经济、社会及科学不断进步的情况下,享有自由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16. 日本政府强调,它投票反对大会第48/168号决议。因此,日本反对将关于胁迫性经济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50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的议程之中。日本认为,一般性的讨论经济制裁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会歪曲它们的意义,造成看来好象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所采取的单方面措施。

17. 马达加斯加政府提供了关于就加入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谈判的资料。

## 二、联合国各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和其他国际文书

### A. 联合国各机构

18. 大会通过了以下的相关决议和宣言：

1. 《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  
(大会第2131(XX)号决议)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19. 两项宣言都规定,任何国家,不论为任何理由,均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外交,故武装干涉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预或对于一国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事宜之威胁企图,均在谴责之列。

20. 这两项宣言还指出,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他国,以谋自该国获得主权行使之屈服,或取得任何利益和各国有不受任何国家任何方式之干涉,自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褫夺权利。

2.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

21. 《宣言》中有一部分规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当建立在充分尊重每一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的基础上。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采取适合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充分的永久主权的一种表现。《宣言》指出,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以至不能自由地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 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22. 第32条指出,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服。

### 4. 人权委员会

23.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的第1994/47号决议中指出以下的文书和决议为审议这个问题提供了法律框架:

(a) 《联合国宪章》;

(b)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c)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特别是其第32条;

(d) 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e) 人权委员会第1991/79号、1992/39号和1993/59号决议。

24. 人权委员会指出,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胁迫措施,诸如施加封闭、禁运、贸易限制和冻结资产都是明显违反国际法的。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阻止目标国行使其确立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权利并且意图施加政治、经济和社会压力。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阻碍了国际间的贸易关系,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产生不利的影晌,并且阻碍遭到这些措施的国家人民充分实现人权。受到影响的人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各项人权,特别是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和发展权利。因此,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也构成了对各国人民权利的侵犯。

25. 发展权利工作组指出,采用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阻碍了《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

26.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上都请求秘书长经同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对发展中国家单边执行的胁迫措施阻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权利,特别是人民应享有最低程度生活水准的权利的情况。

27.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47号决议的请求,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报告载有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单方面对发展中国家采用胁迫性措施的意见(E/CN.4/1995/43)。根据复文,该报告载有一些突出的观点如下:

(a) 采用一切形式的胁迫性措施违反了国际合作的原则并且构成国家间互利合作的一个障碍;

(b) 采用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对于针对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的影响并且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

(c) 采用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构成严重侵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承认的个人、团体和人民的人权。

28. 人权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拒绝采用这种单方面的胁迫措施。它请求所有国家不要采取这种措施,并且谴责某些国家利用它们在世界经济中的优势地位,继续加紧采取这种措施。委员会还强调,整个国际社会应该让使用胁迫性措施的各国政府为其后果承担责任,并且应该采取坚决的行动阻止企图采取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这种措施。联合国应该处理这种胁迫性措施对人权所生产的不利影响,并且应该建立一个机制监测这些措施的形式,它们用以达到的目的及其对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所带来的后果。这种机制还应包括查明施加这种措施的国家,以期确定处理和最终消灭这种措施的适当方式。

## 5. 国际法委员会

29. 国际法委员会正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家责任法的范围内,审议关于禁止采

用的反措施条款草案。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暂时通过了第14条条款草案题为“禁止采用的反措施”以便载入关于国际责任的内容、形式和程度的条款草案之中。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46条案文如下：

#### 第14条

##### 禁止采用的反措施

“受害国不应以反措施方式诉诸”：

- (a) 《联合国宪章》所禁止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 (b) 旨在危害有国际不法行为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极端的经济或政治胁迫；
- (c) 减损基本人权的任何行为；或
- (d) 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任何其他行为。

30. 但是委员会决定在通过有关反措施的其他条款和提交评注之前，不正式向大会提交有关反措施的条文。在1995年5月2日至7月21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套关于反措施问题的条款草案，这套草案即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 B. 其他国家文书

##### 1.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31.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sup>2</sup>第21条涉及安全的例外的情况。该条指出，协定的任何条文，均不得解释为防止任何缔约国采取它认为保护其主要安全利益所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第21条的解释和适用仍然有所争议例子如下：

- (a) 1949年前捷克斯洛伐克对美利坚合众国限制贸易措施的控诉。在这个



案件中,裁决指出、每一个国家都必须是关于其安全问题的最后裁决者。另一方面,每一个缔约方都应该审慎,不要采取可能危害到总协定的任何步骤;

(b) 1961年在葡萄牙加入总协定时,加纳指出,根据第21条,他抵制葡萄牙货物是有理由的,根据该条的规定,每一个缔约方都是为保护其主要的安全利益所必须采取的行动的唯—裁决者。加纳政府认为,安哥拉的局势对非洲大陆的和平构成经常的威胁,任何对葡萄牙政府施加压力的行动都可能导致减少这种危险,因此,为了加纳的主要安全利益这样作是正当的;

(c) 1962年美国援引第21条作为对古巴实行贸易禁运的理由(国家安全理由)。古巴拒绝这种论点;

(d) 1970年工作组关于前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加入的报告指出,为了回应就阿拉伯联盟抵制以色列提出的一些问题,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指出,鉴于这个问题的政治特征,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不想在总协定的范围内讨论这个问题。抵制措施的背景是政治性的而非商业性的;

(e) 1975年11月,瑞典对某类鞋子采取全球进口艰额办法,瑞典政府认为采取这种措施符合第21条的精神,它指出,国内生产的减少已经“严重威胁到瑞典经济防卫紧急计划,经济防卫是该国安全政策的组成部分;

(f) 1982年4月,前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无限期终止进口阿根廷的产品。在通知采取这些措施时,它们指出,它们是参照安全理事会第502号决议所述的情况采取某些措施;它们是根据总协定第21条所反映的它们共有的权利而采取这些措施的。阿根廷的立场认为,这些措施除了违反总协定的原则和目标之外,还违反了总协定的具体条文。阿根廷要求解释第21条。这些努力导致在1982年11月的《部长级宣言》第7(III)段规定,缔约方不得个别和共同以非经济性理由采取不符合总协定的限制性贸易措施;

(g) 1985年5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通知各缔约方,美国的一项《行政命令》禁止来自尼加拉瓜的一切货物和服务的进口,并且禁止美国到尼加拉瓜的一切出口。尼

加拉瓜指出,这些措施违反了总协定的各项条文,并且指出,这种措施与国家安全无关,而是一种胁迫性措施。尼加拉瓜还指出,不可以武断地适用第21条。美国指出,它是根据国家安全理由而采取这项行动的,各国有权裁决它认为为了保护其主要安全利益所必须采取的行动;

(h) 1991年11月欧洲共同体通知各缔约方说,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经决定对前南斯拉夫采取贸易措施。欧洲共同体指出,它是考虑到其主要安全利益并且根据第21条而采取这些措施的。前南斯拉夫指出,这些措施不符合总协定的协议。

32. 关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1条适用胁迫性经济措施的上述扼要说明的例子表明,解释国家安全例外情况很困难的。这些例子表明,很难以国家安全理由将胁迫性经济措施合法化。

## 2. 1975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

33. 1975年8月1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中通过的《关于指导与会国间关系原则的宣言》题为“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六其中有部分规定与会国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采取其它任何军事、政治、经济或其它胁迫行动,这种行动的目的,是使与会国行使它根据主权享有的权利从属于自己的利益,并从而谋取各种好处。

## 3. 1967年2月27日订正的1948年4月30日《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34. 设立美洲国家组织的《波哥大宪章》<sup>4</sup>第18条规定,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没有权以任何理由直接地或间接地干涉其它国家的内政或对外事务。对国家的人格或其政治、经济或文化的因素,前述原则不仅禁止用武装力量而且禁止用任何其它干涉形式或企图威胁。

35. 《宪章》第19条指出,国家不得采用或鼓励采用一种经济的或政治性质的强迫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主权意志及从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36. 《宪章》第34条规定,各成员国应避免采取对其他成员国的发展有严重不

利影响的政策、行动或措施。

### 三、专家组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37. 联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就胁迫性经济措施召开了一次会议(应邀专家名单见附件一)。专家组讨论了概念和法律问题,影响评估问题和机构安排。

38. 专家组的主要讨论结果摘要如下:

#### A. 概念问题

##### 1. 定义

39. 必须从使用经济权术的工具以及作为胁迫性外交的一项因素的框架内,来看待施加胁迫性经济措施。会议商定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定义必须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a) 主使国动机和明确表明政策目标(即确定目标国引起反对的政策);
- (b) 选择具体的经济手段强加于目标国以期迫使目标国改变引起反对的政策;
- (c) 不言而喻地假定施加胁迫性经济措施造成目标国经济损坏和经济脱序,引起目标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紧张,从而迫使目标国改变政策。

40. 会议确定主使国对目标国施加的胁迫性经济措施是为了达成政治(非经济)的目的的负面经济活动。个别的国家(单方面经济制裁)或区域组织(多方面经济制裁)都可以施加胁迫性经济措施。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具体明确特征就是为了政治目的而采取负面经济活动。这种做法构成歧视性或惩罚性干涉主义政策的一部分。会议同意,存在着严重的物质影响是负面经济活动确定为胁迫经济措施的必要条件。这项定义把胁迫性经济措施与以下各项措施区分开来:

- (a) 安全理事会在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威胁的情况下,所施加的多边经济制裁。这种多边经济制裁是国际社会所采取的一项合法行动作为执行集体安全体制

的一种手段。因此,这种制裁具有法律、政治和道德权威;

(b) 施加单方面或多方面的经济制裁以期达成经济目的。在多边贸易体制(准则、规则和解决争端的机制)范围内,所采取的特定类型的单方面或多方面制裁,尤其是有关贸易措施;

(c) 正面的经济制裁(积极的经济措施)以期诱导具有适当奖励和报筹体制的政策改变。

41. 胁迫性经济措施的概念包含主使国的政策目标,主使国选择特定的经济措施,对目标国的经济影响以及目标国被迫改变政策。经济和政治效率的评估以及合法性的判断是另外的相关问题。

## 2. 政策目标

42. 主使国的动机和衍生的政策目标是胁迫性经济措施概念的主要因素。实际的动机和表明的政策目标(改变引起反对的政策)是互相关连的,但并不一定相同。表明的政策目标是主使国政治进程的结果并且通常反映了不同利益协调的结果。表明的政策动机包括据称威胁到主使国的国家安全,和据称目标国违反商定的国际准则和文书,表示不欢喜目标国的具体国内政策或外交政策或更通常的是表示不欢喜目标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体制。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具体案例所表明的政策目标反映了主使国单方面的判断所采取的各种做法并且表明具体的利益。这种做法构成国家间关系的胁迫性经济外交的一部分。

43. 会议同意,动机/目标的一般分类应该包括各种威慑、遵守、惩罚和报复。建立动机的各种层次与合法性的考虑有关。必须按照可接受的程度(可接受的标准)来划分等级层次。有些与会者强调,胁迫性的经济措施就某种程度而言,是使用经济工具的权术作为胁迫性外交的不可避免的部分。这种看法认为胁迫性经济措施可以构成使用军事力量的一种变通办法。但是,会议同意,如果没有明确规定的标准,单方面决定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有可能是一种武断和滥用的做法。会议还同意,按照

可接受性的任何等级层次来划分将使有关违反国际商定的准则和文书的政策目标高于表明反对目标国的具体政治和社会经济体制的政策目标。

### 3. 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种类

44. 会议同意,主使国可能诉诸各种经济手段。选择具体的经济措施与基本的目标,即限制目标国进入市场、获得资本、技术和投资有关。选择具体的有关贸易、金融和投资措施的目的就是意图扩大不利的经济影响,以便迫使改变据称引起反对的政策。各种各样的有关贸易、金融和投资措施还可以进一步按照个别措施的类别加以划分。以下因素如政策目标,意图产生的不利经济影响,目标国的经济规模,主使国和目标国的地理远近,以及经济联系的强弱,对于选择具体的措施都有所影响。必须根据具体的案例来分析这些因素的相互影响才能够作出适当的结论。

#### B. 法律问题

45. 会议讨论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法律基础,如国际法、国际组织通过的宣言和决议以及国际体制和公约所载的规定。基本的问题就是如何解释这些法律文书可适用性的准则和标准来判断一般和具体案例的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合法性。这些文书的有关规定反映了某种情况下所采取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合法性的标准一致意见,但是在某些其他方面仍然缺乏标准一致意见。会议同意,裁决胁迫性经济措施是否合法的适用基本原则就是根据民族国家的主权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准则不干涉和不歧视的原则。禁止使用暴力的(军事)或非暴力(经济)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是一般规则。严格遵守和适用获得国际组织通过的具体宣言支持的国际法的这些基本原则,禁止采用胁迫性经济措施作为进行干预的手段。这包括禁止任何企图采取胁迫性经济措施获得治外法权。这种规定确定了一般适用的规则。

46. 国际法不断演变的准则和国际体制和公约具体的执行规定可以有助于具体确定可适用的标准用来判断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合法性(国际责任,对违法行为的反

应)。但是,这种发展不能够贬低不干涉和非歧视的基本原则的适用。即使在适用例外情况时也应该考虑到作出的回应必须与违反的严重程度成比例(相称原则)。

47. 一些与会者虽然对一般规则不持异议,但是他们认为,在实际考虑国际关系时,不能完全排除采用胁迫性经济措施。根据这种看法,例外情况将与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作为并入国际商定的文书和体制执行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在明显违反国际商定的准则的情况下,可以合法采用胁迫性经济措施。但是,这种裁决应该由多边而不是在单方面的基础上作出。会议指出,尽管有上述原则,最近还有些例子企图为明白的干涉主义目的(迫使一个主权国家的经济和政治改变)来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辩护。会议对这种事态发展表示关切,并且希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 C. 影响的评估

48. 影响的评估问题与胁迫性经济措施的效力有关。影响的评估必须与以下各种情况加以区分:

- (a) 施加国的成本和这种成本的分配;
- (b) 对目标国的负面经济影响(经济效力);
- (c) 迫使目标国改变政策(政治效力)。

49. 主使国的成本及其分配构成导致决定施加胁迫性经济措施的政治进程的组成部分。不同的国内利益团体(商业利益团体,谋求特定的政治目标的非政府团体等)尝试影响决策过程。这就有机会动员反对采用非法的胁迫性经济措施。还必须区分政府的行政部门施加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和需要主使国的立法机构核可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对目标国所产生的负面经济影响取决于各种因素,如施加的胁迫性经济措施的规模和范围即目标国与主使国的相对大小,即目标国经济自主的程度和目标国关于进入市场获得资本、技术和投资的变通经济办法。会议同意,必须进一步分析才能够使经济影响评估的概念变成实用。这就必须包括拟定具体的指标系统和分析施加措施的规模和范围之间的关系,具体的变数和负面的经济影响。还必须根据

施加措施的期间区分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还必须鉴定结构和部门变形的情况。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施加限制国家政府的跨国公司遵守这些措施的程度。

50. 会议质疑关于政治影响的一些基本假定,如胁迫性经济措施产生负面的经济影响。假定负面经济影响将造成紧张局势,直接变成政治压力迫使改变引起反对的政策。实际上这种机制更加复杂,更加模棱两可。会议着重指出,将负面的经济影响转变成政策变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目标国的政治体制性质。

51. 还可能产生团结的效应(“团结在旗帜的周围”)或者加强国内的反对,这取决于个别案例的具体情况。另一项考虑是胁迫性经济措施对于目标国的脆弱群体的影响和胁迫性经济措施具体针对这些国家决策者可能采行的办法。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进行案例研究和经验分析。判决经济和政治影响涉及定性和定量评估。

#### D. 机构问题/后续行动

52. 会议同意,胁迫性经济措施的问题值得多边机构进一步加以注意。在联合国范围内,联合国秘书处的分析和监测能力应该支持政府间的讨论。分析工作应该侧重修订影响评估的适用准则和标准及即方法学。监测的职能需要有效的收集资料 and 评价方法以及联合国不同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基于明确的责任划分,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调。

#### 注

<sup>1</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对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见尤其是第31段。

<sup>2</sup> 《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法律案文》(1994年,日内瓦,总协定秘书处),第485页。

<sup>3</sup> 见《国际法律资料》第14卷第4号(1975年7月)第1292页;又见A/36/597。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9卷,第1609号,第3页。

附 件

应邀出席关于胁迫性经济措施专家组会议的专家名单<sup>44</sup>

戴维·科特赖特教授(美利坚合众国)

阿尔韦托·佛朗哥·梅希亚博士(哥斯达黎加)

迪帕克·奈亚尔教授(印度)

雷墨·韦于吕宁教授(芬兰)

-----

---

<sup>44</sup> 与会者还包括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政治事务部,法律事务厅等机构的代表和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